

0000275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当罚决定[2022]1112号

当事人情况: 彭征波男,汉族,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 职业 驾驶员
住址: [REDACTED] 工作单位: 益阳市朝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你(单位) 驾驶员相HX2612出租车未按规定使用“防务出租汽车相关设备
的行为,

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
的规定,
有询问笔录,当事人居民身份证,机动车驾驶证,行驶证,从业资格证,道路运输证
等复印件,视听资料证据证明。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
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,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处罚
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
本机关责令你(单位)立即/于 / 年 / 月 /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并
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
规定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警告;
 - 罚款 贰佰 元。
-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- 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,
账号 87010321000000273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七十二条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
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
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,不停止
本决定的执行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: [REDACTED] 执法人员签名: 唐琳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2022年 7月 22日